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購買兩架空客飛機之
主要交易**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	6
3. 訂立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	8
4. 有關本集團及空客的資料	9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9
6.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若干空客飛機，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披露
「空客」	指	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就收購第二批空客飛機所訂立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ALH」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中飛租(BVI)就購買第二批空客飛機而應付空客的實際代價（經計及價格優惠）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飛機購買協議」	指	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本，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首批空客飛機
「首批空客飛機」	指	根據首份飛機購買協議將予購買之兩架空客A320-200 CEO型號飛機
「富泰資產」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本，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第二批空客飛機
「第二批空客飛機」	指	根據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將予購買之兩架空客A320-200 CEO型號飛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美元=7.80港元。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敬啟者：

**有關購買兩架空客飛機之
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中飛租(BVI)向空客購買第二批空客飛機。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2. 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中飛租(BVI)，作為買方；及
- (2) 空客，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 兩架空客A320-200 CEO型號飛機

代價

第二批空客飛機的訂價（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發動機價格）約為1.96億美元（相當於約15.3億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空客就將予購買的第二批空客飛機給予中飛租(BVI)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中飛租(BVI)與空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將予購買的第二批空客飛機的代價遠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訂價。董事確認，根據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給予中飛租(BVI)的價格優惠幅度與該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所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根據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優惠對其機隊的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而由於將撥資的飛機購買價較低，故第二批空客飛機的飛機融資金額將會縮減。

董事會函件

中飛租(BVI)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空客書面同意則除外。而本公司為履行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般規定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代價除外）。

披露飛機訂價而非飛機收購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披露代價將導致喪失重大價格優惠，因此將對本公司進行購買時所產生的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付款及交付條款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一部分，而部分亦將透過與銀行機構的融資安排支付。

預期第二批空客飛機將於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交付予本公司。

每架相關第二批空客飛機的代價將根據其各自的交付時間表支付，兩期款項須於交付每架第二批空客飛機前支付（「交付前付款」），而佔代價主要部分之結餘將於各第二批空客飛機交付後支付。交付前付款為本公司於所訂購新飛機建造過程的各重要階段內向空客支付的進度付款，金額相當於代價的30%至40%，與過往向空客購買飛機的安排一致。

董事會函件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通過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預期透過銀行貸款及／或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的代價百分比與本集團維持負債比率低於95%的政策一致。

就第二批空客飛機而言，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討論，以取得新的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款。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款達成正式協議。

收購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述情況，交付前付款及部分代價目前擬透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提供資金。因此，收購將導致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增加，即維持低於95%。收購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收購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導致重大影響。

3. 訂立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不僅符合本集團增長策略，亦展示本集團有能力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下獲取新飛機，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目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管理65架飛機的機隊。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購買首批空客飛機外，本集團現時計劃購入多兩架飛機，以回應於二零一六年航空公司客戶對本集團飛機的強勁需求。本集團正積極就第二批空客飛機與多位航空公司客戶進行討論，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正式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

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所有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須應用於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董事認為，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推薦股東在有必要就此舉行股東大會時就批准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投予贊成票（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第5節）。

4. 有關本集團及空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在首份飛機購買協議前超過十二個月前簽立，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然而，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連同首份飛機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及首份飛機購買協議按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授出，倘(1)本公司須就批准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以批准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下列股東已就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出具書面批准：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光大航空金融 (附註1)	207,639,479	34.27%
富泰資產 (附註2)	181,683,589	29.98%
總計：	<u>389,323,068</u>	<u>64.25%</u>

附註：

- (1) 光大航空金融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 (2) 富泰資產由吳亦玲女士（「吳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0.01%和99.99%，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女士及吳女士的配偶兼富泰資產集團的創始人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因以下原因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 (1) 光大航空金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作為策略投資者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2) 於本通函日期，光大航空金融並無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光大航空金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投資屬長期及戰略性性質，而光大航空金融與富泰資產相互間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將保持該關係；及
- (3) 儘管彼等並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已就所有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例行決議案除外）作出一致投票。

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形成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彼等的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被接納。

董事會函件

6.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第31至66頁；(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發佈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90至167頁；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招股章程第I-1至I-56頁(附錄一)，全部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金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結餘及長期借貸、可換股債券及中期票據，總額分別為19,569.5百萬港元、796.5百萬港元及40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a)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所有飛機；(b)本公司擁有相關飛機之特殊目的實體之股份抵押；(c)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d)為數125.6百萬港元之存款抵押；及(e)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作抵押。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每架飛機的代價將根據各自交付計劃支付。本公司須支付相當於代價約30%至40%之交付前付款。當相關飛機即將交付時，代價餘額將由長期飛機借貸撥付。本公司預期代價連同有關收購飛機總價41,080.9百萬港元(其中4,973.0百萬港元應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之本集團其他資本承擔，以及營運資金要求，將透過新造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與數家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就購買飛機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將須待該等銀行進行信貸評估及批准，並須遵守各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訂立協議並獲得交付前付款融資。其亦現正與其他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額外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將會利用該等新銀行貸款（「新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以支付代價、應付本集團其他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然而，長期飛機借貸於交付有關飛機不久前方予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交付之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債務及股本集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安排。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基於假設能夠正式取得上文所述的新銀行貸款以及債務及股本融資的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要求。

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取得以上各段所述的新銀行貸款以及任何債務及股本融資的能力。

無論如何，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新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本集團將尋求應變計劃，方式為(i)與空客磋商透過空客向第三方轉讓相關飛機交付時段；(ii)與空客磋商推遲交付相關飛機；及(iii)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委聘飛機經紀代理，轉讓相關飛機交付時段予第三方。鑑於當前市價及需求以及二級市場的交易量，董事相信應變計劃實屬可行，執行該計劃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極小。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財務狀況

本集團專注中國飛機租賃市場。本集團的策略是緊跟中國不斷增長的飛機租賃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收了六架飛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九架飛機）。相對二零一四年同期，收入及其他收入由432.4百萬港元增長47.0%至635.7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大幅增加82.9%至15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之上市開支24.7百萬港元，但二零一五年則並無相關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8百萬港元），同期比較上升8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為20,03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13.0百萬港元上升9.4%。由於本集團飛機購買通過項目融資實現，負債隨之由16,532.3百萬港元增加9.4%至18,089.9百萬港元，與資產增長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93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94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7百萬港元）。

前景

飛機租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標誌著若干主要里程碑及重大突破，達成了本集團實現全球業務策略的使命。自二零零七年接收首架飛機以來，每一架飛機都記錄著我們一步步的發展歷程，於上半年中國飛機租賃機隊規模達到50架。

自我們與首名海外客戶印度航空合作以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與澳門航空訂立四份空客飛機租賃協議。憑藉該勢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與首名歐洲客戶及土耳其發展最快的航空公司飛馬航空簽訂兩架空客A320型飛機租賃意向書，成為我們涉足歐洲的開端。

本集團長期投資於航空業務並不斷為航空公司客戶引入增值服務，繼續令我們於行業內突圍而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為18架空客A320neo型飛機購置美國公司普惠Pratt & Whitney「潔靜動力」(PurePower®)發動機，此舉已令我們成為新一代飛機的租賃行業先行者，並反映本集團積極規劃中期交付。本集團機隊規模目前正向二零二二年達到172架飛機的目標擴展。

融資

作為中國飛機融資行業的先行者，本集團引入並完成全國首批租賃應收款項的變現之一，充分展示其於業務及融資方面的創新能力，並促進其資金流動。本集團已完成兩項有關其若干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的交易，並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其於部分交易的工作，同時就進一步合約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別就20架及15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變現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亦策略性地通過其他渠道去滿足融資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為有關二零一五年交付予印度航空的五架A320型飛機的融資成功取得三個歐洲出口信貸機構－Coface、Hermes及UK Export Finance (UKEF)的首項擔保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成功向三家著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配售總面值為892.2百萬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天津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批發行註冊額度為人民幣34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成為國內第一家獲批發行中期票據的飛機租賃公司，同時也是天津自貿區內首個發行票據獲批企業。中期票據獲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評級為AA級別，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旬成功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與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簽訂銀企戰略合作協議，獲授予意向信貸額度人民幣44億元。其他現有意向信貸融資包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的人民幣100億元的協議及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的15億美元的協議。

我們預測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甚微。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租賃以美元支付並與美元飛機貸款掛鉤。僅有四份租約以人民幣支付並與以人民幣列值的飛機貸款掛鉤，消除貨幣錯配的風險。此外，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令美國加息延遲，有利於本集團。

其他重要發展－政府支持與合作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有幸入選成為天津自貿區跨境外幣資金池九家試點企業之一，是唯一一家具有此資格的租賃企業。我們同時成為全國第一家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批准成為資本項目開放試點企業的飛機租賃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我們與天津東疆保稅區管委會簽訂深化合作備忘錄，將於未來四年間通過東疆保稅港區交付總計40架飛機。此舉令我們可利用區內的利好租賃環境、豐富的行業資源及當地政府的支持，進一步鞏固及豐富我們自有的產業鏈解決方案。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200,000 (附註3)	0.07%
劉晚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L) (附註2)	–	1.71%
鄧子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3)	0.03%
郭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3)	0.03%
范仁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 (L)	134,000 (附註3)	0.03%
吳明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3)	0.03%
嚴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134,000 (附註3)	0.03%
卓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L)	–	0.01%以下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登記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目的而言應被視作按其適用於董事之相同範圍而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均為光大航空金融之董事。富泰資產管理及光大航空金融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者）。

5.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

- (a) 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有限公司、榮凱有限公司、CALH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據此，CALH已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有限公司及榮凱有限公司購回214,381,958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股份，代價為(i)由CALH向富泰資產轉讓10,000股股份及(ii)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有限公司及榮凱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14,371,959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股份（根據CALH指示）；
- (b)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c)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不時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的彌償保證；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普通股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訂約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
- (e)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達人民幣3.4億元之中期票據訂立的有條件承銷協議；
- (f)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轉換為金額達387,900,000港元之股份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 (g) 本公司與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轉換為金額達387,900,000港元之股份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及
- (h) 本公司與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轉換為金額達116,370,000港元之股份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重大合約。

8.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戴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期間內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4) 招股章程；
- (5)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合約副本；及
- (6) 本通函。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故僅有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之編纂版本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有關實際代價之資料將不會於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中披露。